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套期保值产品交易专项说明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龙化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康龙化成 2021 年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审议情况

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的出口收入、境外经营业务规模、境外融资情况及同行业公司惯例，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开展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为 7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上述交易额度可循环使用。该项议案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有效。

二、套期保值产品交易情况

套期保值产品交易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审议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的董事会决议披露日期（如有）	2021 年 03 月 29 日
审议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披露日期（如有）	2021 年 05 月 28 日
报告期套期保值产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审慎、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预期，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外汇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业务流程、保密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2、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公司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公司内控内审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进行审计，稽核交易及信息披露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
已投资套期保值产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套期保值产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对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产品交易损益情况进行了确认：已经到期交割的衍生金融资产，本报告期累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人民币 8,311.61 万元，确认投资收益人民币 9,061.61 万元，计入营业收入及冲销财务费用合计约合人民币 4,049.29 万元； 尚未交割的衍生金融资产，本报告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约合人民币 1,509.21 万元。
报告期公司套期保值产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满足条件的套期保值业务开始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报告列报。

三、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在进行内部控制管理的过程中，定期了解和检查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的相关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投资决策、投资执行和风险控制等环节的控制力度，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批权限、操作规定、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同时公司配备专业人员进行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管理、财务管理及风控建设。从事金融衍生业务时，慎重选择与实力较好的境内外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董事会经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套期保值产品交易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是合理的，是在充分调研、论证及风险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业务。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能够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产品交易行为，控制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风险。公司 2021 年套期保值产品实际发生金额在公司已审议的额度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业务操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套期保值产品交易专项说明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洪军

郑 睿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